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8044、C类份额008045）、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9111、C类份额009112）、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096、C类份额010097、E类份额010098）、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8884、C类份额008885）以及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06、C类份额010907）的2021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十六只基金产品（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睿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sing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7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2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8,82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218.14万元，同比增长266%。

（2）预计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3,58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303.37万元，同比增长684%。

本业绩预告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04.6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85.6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旺盛，下游客户订单增加，主要产品价格提高，促使营业收入增长和产品毛利率提升，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5只基金的2021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5、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4月12日成立。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要求，我公司与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长城季季红1号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787号）。

2021年10月15日，我司于公司网站发布《关于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按照《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存续期限、份额类别、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申购起点、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等，并相应修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10月26日起生效。

自2021年10月26日起，“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原资管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原“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A类份额。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在我司发布的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确定。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www.cgws.com）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400-6666-888，公司官方网站：www.cgw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注意产品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10-26	
赎回起始日	2021-10-27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A	长城证券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75	9700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A类、C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管理人办理A类、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购集合计划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各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目律规则的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长城证券中短债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长城证券中短债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0.00%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6）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7）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不含息）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本集合计划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集合计划账户中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低于1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集合计划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各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对A类、C类份额均按如下标准收取赎回费：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目律规则的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7）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8）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成立日期：1996年5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340.5351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400-6666-8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gws.com）或拨打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666-888）。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咨询方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888，公司网址：www.cgws.com。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国盛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国盛证券申购本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国盛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国盛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结束时间请以国盛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盛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盛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国盛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好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好买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结束时间请以好买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好买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元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0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0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0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10月2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乾	
基金主代码	012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乾A	兴业聚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23	012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追加申